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翁鉸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零參萬壹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伍萬零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玖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
0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伍萬捌仟伍
05 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
07 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08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9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10 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11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